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寻财农〔2022〕61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民族团结保障因素）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民族团结保障因素）的通知》（昆财农〔2022〕56 号），现将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民族团结保障因素）3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支出列 2022 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相关科目，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请务必高度重视，尽快形成实际支出，确保达到序时进度要求，2022年10月全面完成支出。

二、强化项目资金监管。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年底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县民族宗教局和县财政局。

附件：1.寻甸县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民族团结保障因素）下达表

2.寻甸县2022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民族团结保障因素）资金绩效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4月21日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印发

附件 1

寻甸县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民族团结保障因素）下达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民族团结保障经费 (创建及维稳)	和谐寺观创建	推进宗教 中国化	备注
县民族宗教局	20	10		10	
仁德街道	2		2		
甸沙乡	2		2		
柯渡镇	2		2		
凤合镇	2		2		
联合乡	2		2		
合计	30	10	10	10	

附件2: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民族团结保障因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民族团结保障因素）补助资金	
县级主管部门			寻甸县民族宗教局	
县级共管部门				
资金安排情况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0万元	
年度目标			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推进宗教中国文化，不断巩固发展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排查、调处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矛盾问题1项	>=1
			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1项	>=1
			推进宗教中国化方向1项	>=1
		质量指标		
			全年排查、调处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矛盾问题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民族宗教关系监测评估预警和分析研判、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应对、协调民族关系、排查处置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和突发事件，妥善解决矛盾纠纷问题,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建设，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严格落实
			不发生涉民族宗教因素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为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严格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群众对于项目工作和政策的满意度	>=90